

佛光大學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

106.03.20 會計室務會議通過

經費項目	編 列 標 準		說 明
專題演講費	中央院士	專家學者	依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
	6,000/小時	1,500/小時	
車馬費	宜蘭地區 500 元 北部、花蓮地區 1,000 元 中部、台東地區 2,000 元 南部地區 3,000 元		依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. 北部地區包括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 2. 中部地區包括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 3. 南部地區包括台南、高雄、屏東
論文發表費	1,500 元/篇		
評論費	1,000 元/場		限學術研討會
主持費、引言費	1,000 元/場		限學術研討會
出席費	1,000 元至 2,000 元/次		1.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2. 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裁判費	國家級裁判上限 1,500 元/人日 省(市)級裁判上限 1,200 元/人日 縣(市)級裁判上限 1,000 元/人日 全國性競賽上限 1,200 元/人日 省(市)競賽上限 1,000 元/人日 縣(市)級競賽上限 800 元/人日 每場上限 400 元		1. 依本校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。 2. 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3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	1,000 元至 2,000 元		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工作費(工讀金)	依勞基法訂定最低基本工資編列		1.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2.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3.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
場地使用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	應檢附計價表

交通車租用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			
住宿費	校長、 副校長	副教授 (含)以 上及 一、二級 主管	其他教職 員工	學生	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
	實報實銷	2,000	1,600 元	700 元	
膳費	早餐：50 元/人 午餐、晚餐：70 元/人 茶點：40 元/人				校外經費，依補助單位之規定。
保險費	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。				
印刷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			為樽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。
雜支	以總金額 10%計列。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2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誤餐費等屬之。